中共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下旬，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6月2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局党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截至10月12日，17项26个问题中，已经整改完毕16个（其中列入长期坚持16个），正在推进整改中10个（已取得阶段性成果7个）。现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局党组以及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为开展巡察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在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起好步，筑基础的时期，县委巡察组进驻我局开展巡察和指导工作，为我们把好脉，开好方，对我们的工作进行全面检阅和指导，这对我们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及进一步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帮助加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做好新时代我县退役军人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局党组坚决按照县委和县委第一巡察组要求，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贯穿巡察整改始终，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整改原则，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照单全收，采取强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和时间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广泛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2021年6月22日，召开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情况反馈会，会后，局党组书记、局长欧海生随即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强调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和巡察组的要求上来，深刻领会抓好巡察整改的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认真对待、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局属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会后也迅速组织了层层动员部署，在全系统形成同心协力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严肃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根据县委巡察关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局党组认真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党组班子巡察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和成员认真对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进行深刻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会上，党组书记带头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一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牢了深入整改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巡察整改**

局党组全面承担落实整改的政治责任，不管是历史遗留问题还是现行问题，做到新官认真理旧账、新老问题一起改。局党组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难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内容及工作职责，分别牵头承担相应任务。各责任部门针对整改内容细化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工作要求，精心谋划，抓好落实，全局迅速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合力整改的良好格局。

**一是健全领导机构、集中整改力量。**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责任股室及属下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局长薛明汉担任。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职能和组织协调作用，积极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不断向深层次延伸。巡察整改期间，先后召开3次党组扩大（领导小组）会议、5次整改工作推进会，对巡察整改工作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整改进度汇报，研究整改措施，强力推动整改落实工作。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对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照单全收、认真梳理，将巡察组反馈的六个方面17个突出问题专题研究，认真“对号入座”，逐项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制定《中共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问题一项不漏、任务细化到岗、措施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三是实行开门整改、销号管理。**坚持开门搞整改，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难点问题一项一项盯紧抓实，一件一件对账销号，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把整改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的精神和态度迅速行动起来，并于党的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转变作风和扎实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任务，有力地推动我县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存在问题，我局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根源，着力在抓根本、管长远上下功夫。**一是**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对各项制度规定进行系统梳理，及时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考勤、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等规章制度，接着还需修订党建、党风廉政、人事、财务管理等各类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中央八项规定、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对组织涣散、制度纪律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真正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促进退役军人工作规范管理。**三是**促进干部作风持续转变。结合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严肃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一）在大局意识不强，贯彻落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短板方面**

**1.针对“发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牵头作用不够”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党组没有研究制定化解涉军信访规范化机制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在原制定的接访值班制度、日常和重要时间节点的“涉军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和“涉军信访维稳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等已进行规范完善并落实。

**②针对牵头解决涉安置类信访积案的问题，**目前该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涉军信访矛盾攻坚化解小组；落实了党组成员包案化解责任，成立个案化解专班；现正积极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信访矛盾化解，并积极申请由政府层面推动“安置遗留问题”的解决。

**2.针对“褒扬尊军崇军的社会氛围有待加强”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拥军舆论宣传不到位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利用春节、八一和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在县城各主要路段制作大型双拥宣传广告；已于2020年11月委托汕尾时鸣传媒有限公司在县城二环南路红绿灯路口LED屏投放双拥宣传广告；已于2020年11月委托汕尾时鸣传媒有限公司在汕尾市民生网站上投放双拥宣传广告；由局在各主要镇的主要路段建设大型固定宣传栏，目前已在海城、附城、城东建成，下一步拟在赤坑择址建设；已发放通知，督促并指导各镇场运用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双拥宣传。

**②针对对海丰英烈故事、红色遗迹方面的挖掘宣传力度不够，手段单一，没有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树立我县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人物突显不够，亮点不多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我局持续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先进事迹的宣传；选好红色故事，特别是红二师、红四师在海丰斗争的历史故事，主动深入调查研究，并以宣传部、党史办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成立专家组，探讨纪念馆布展工作，已拟请县委成立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展览陈列布展项目陈列布展大纲专家评审小组；积极申请由县委县政府层面推动宣传新时代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由县委县政府组成慰问团对我县16名二等功臣进行了走访慰问。

**3.针对“娘家角色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落实关爱帮扶长效机制不到位，推动光荣院建设工作滞后的问题，**目前该问题的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已参加了县政府于8月12日召开的县民政福利中心提质升级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由县民政局加快完成“五位一体”（含光荣院）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加快光荣院的后期建设及配套设施，确保正常运作。

**（二）在担当尽责不够，在做实做细上有差距方面**

**1.针对“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成效不佳”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内外园提质步伐不一致，内园仍破、旧、乱，存在不少安全隐患的问题，**目前该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局党组按烈士陵园提质升级相关规划，已向县政府争取财政资金，加强建设；制作了安全警示牌，加强了安保巡逻工作；对内外广场绿化、卫生等进行了定期养护及清理，并对内广场破裂道路及水沟进行修缮维护；同时召开了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工作会议，加强对陵园内外的管理；目前，视频监控系统的完善、陵园大门和水池栏杆的更换工作，因经费问题，正与县财政局积极对接中。

**2.针对“就业创业培训实效不明显”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2019年至2020年期间组织了3组招聘会，但对参会460名退役军人是否成功入职情况一无所知的问题，**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对460人就职情况进行重新跟踪调查，已大致掌握退役士兵就业去向；对近两年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情况按季度调查一次，从2021年6月起已更新建立了二个季度的就业创业；对历年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台账，每年更新一次。

**②针对2019年至2020年期间委托海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187名退役军人进行为期二年的全日制培训，但学员实际上并没有到校上课和进行技能实操的问题，**该问题的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局党组已切实履行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发动、资格审核等工作职责。已积极协调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拟组成联合专项检查组，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拟联合制定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考评机制，因涉及多个部门，目前暂未开展联合检查；要求学校切实履行承训机构的主体责任，合理制定教学计划和设置专业课程，对退役士兵学生要加强日常管理，对学生日常出勤、档案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学生真正把知识学到手，把技能学到手，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要求承办学校提供每位退役士兵学员每学期到课时数，作为发放生活补助费的依据，否则停发生活补助费及取消承训机构的承训资格。要求学校要加强资金规范使用，并建立清晰准确账目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3.针对“盘活固定资产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县军休所现有二栋宿舍楼自2019年11月闲置至今，造成现有固定资产浪费的问题，**目前该问题的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局党组已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到现场进行预估检测并做预算，但因经费问题，目前暂无法开展此项工作。待开展评估工作，收到评估报告后，若评估结果为合格，拟对楼房电线、结构等进行整改、修缮。整改修缮后，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对外出租，盘活资产。若评估结果不合格，向上级报告处置。

**（三）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方面**

**1.针对“重业务轻党建现象突出”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个别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党费交纳不规范、支部会议记录随意性大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属各级党组织召开多场次专题部署会、推进会、学习会，加强对党章党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各项党组织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民主评议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严肃党内生活，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严格按照《党章》规定主动、按月、足额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支部组织委员及时将党费的收缴情况进行登记并公示，并于每季度末将党费按规定向直属机关缴交；对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本等资料落实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专人记录；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对相关支部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针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个别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高度雷同、个别支部培养党员学习教育不扎实等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属各级党组织召开多场次专题部署会、推进会、学习会，加强对党章党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各项党组织工作；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对相关支部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以点带面，认真审查其他发展中入党申请人的材料；责令雷同人员在党支部会议中作自我批评，并重新撰写材料；对相关支部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作风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1.针对“内控制度建设重视不足”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局党组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度的问题，**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已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制定计划，部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并于以后每半年召开专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②针对缺少各项内控制度的问题，**该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局党组对各项制度规定进行系统梳理，及时修订完善了党建、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责任制、党风廉政等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目前，尚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中。

**2.针对“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存在向解释政策不够细心细致、办理业务引导不到位，共接到12345投拆服务态度问题3例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召开“改变机关作风,提高机关服务水平”专题会议，以点带面，在全局进行机关作风自查自纠，发现一例查处一例；对投诉问题特别是关于服务态度问题进行梳理，并对相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谈心谈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接待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进行再学习、再培训，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3.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足”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未能达到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学习研究的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和述职报告开展没有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内容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局党组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的学习计划中已制定完成2次的专题学习，截至目前为止，已完成了1次的专题学习；已按照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局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剖析材料中。

**（五）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存在廉政风险方面**

**1.针对“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

**（1）整改情况**

**①针对军休所未对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8.66万元进行追缴或处理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局党组立即向当事人下达书面追缴通知书，当事人已于2021年7月15日将多领退休金全额缴回军休所基户。

**②针对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现金结余均超出库金现金限额的问题，**该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局党组召开了专题学习会，加强对机关及属下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财会人员财经法规意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意识、监督检查意识，确保财会人员做到遵守纪律、自省自律；严肃财经纪律，要求财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做好每月库存的现金管理，超过库存限额部分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自查自纠，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加强了对属下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强化内部财务管控力度；目前，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中。

**2.针对“财经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属下单位采购物资以及工程项目等会计凭证，没有背书经手人，也没有附上合同或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的问题，**该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局党组召开了专题学习会，加强对机关及属下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财会人员财经法规意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意识、监督检查意识，确保财会人员做到遵守纪律、自省自律；严肃财经纪律，要求财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自查自纠，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加强了对属下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强化内部财务管控力度；目前，尚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中。

**（六）选人用人工作不到位方面**

**1.针对“人员转隶未完成”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属下事业单位人员转隶工作仍未完成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局党组积极联系、主动对接协调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人员转隶工作。

**2.针对“属下事业单位人员超编”的问题**

**（1）整改情况：针对军休所人员超编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县军休所工作人员均由县民政局转隶划入，局党组通过人员退休的方式达到自然减员。自我局成立以来，局党组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转任、调动、任命等一系列工作程序；按照“凡提四必”要求，严格对干部人事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和计生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执行《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等回避制度。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做好谈话提醒教育常态化工作。

三、强化建章立制，加强常态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

虽然我局在整改阶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需要长抓不懈、综合治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进退役军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整改不放松，确保件件落到实处。**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县委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查清查实，绝不遗漏；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整改不到位绝不放手。下一阶段，将采取更加务实有力的措施抓好重点问题整改。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发挥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局党组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和各级党组织书记主动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全局各级党组织切实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监督。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经常性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进一步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三）强化执纪问责，构建完善长效机制。**我局将坚定不移地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坚定政治立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政治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促进，切实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始终坚持“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的态度，对生冷硬推、吃拿卡要的作风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苗头性的问题及早约谈、函询，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建章立制，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突出抓好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同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使党员干部形成“不敢腐”的强大心理威慑。

**（四）强化成果运用，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我局将以这次整改落实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为契机，把巡察整改作为最大的动力，进一步提振精神，提升能力，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真正做到统筹兼顾、务求实效。以巡察整改促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将着眼谋划长远，抓好政治思想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构建优待抚恤的保障体系，把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成为退役军人之家，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维护退役军人稳定，切实把退役军人的生活和工作保障好，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286833；邮政地址：广东省海丰县城G324国道县城西段；电子邮箱：hftyjrswj@163.com。

 中共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1年10月12日